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年2月24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5年4月4日通过的决议

58/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 2011 年至 2024 年 12 月的先前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欢迎叙利亚前政权于 2024 年 12 月终结，该政权未能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保护和实现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包括被拘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的责任，也未能调查关于战争罪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并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声明，

回顾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声明，即在经历了 14 年的冲突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来的发展应当以人权、自由和正义为基础，必须由叙利亚人主导和掌控，政治过渡必须具有代表性、包容性和全面性，满足所有不同的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推动实现他们的人权，

在这方面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部长在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期间作的发言，具体而言，该发言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管理者负有重大责任，应确保前政权犯下的暴行和违法行为不再重演；发言还认为，叙利亚人民应该拥有一个权利得到保障，人民的意见得到倾听，人民的尊严得到维护的家园，

强调有必要采取综合办法，通过过渡期正义处理过去的问题，采取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补救，促进



愈合与和解，确保对国家机构的信心，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以防止违法和侵害行为再次发生，

又强调有必要确保受害者参与调查、寻求真相、和解、纪念等所有过程，参与制定确保不再重演的措施工作，并且认识到受害者的参与对于实现正义、追责和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受害者充分、有意义和安全的参与必须在整个过渡期正义工作中占据核心位置，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决议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作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作用，

承认叙利亚和国际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在记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整个冲突和冲突后时期的违法和侵害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机构和人士往往冒着极大的个人风险，设法弄清真相，追究责任，

欢迎高级专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自 2024 年 12 月以来进行的访问和发表的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史无前例地允许上述机构和人员入境访问，而前政权则不让其入境访问；并注意到这些不同机制的任务各不相同，但相互补充，

痛惜如调查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记录的那样，¹ 自 2011 年以来，叙利亚前政权为恐吓、惩罚和胁迫所认定的政治反对派、持不同政见的平民及其家人，不断使用任意拘留做法，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强迫失踪以及其他与拘留有关的侵权行为，另外还实施即决处决、法外处决、攻击平民等做法及使用化学武器，

重申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认定多起化学武器袭击系叙利亚前政权所为，并表示坚信必须追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所有责任人的责任，

注意到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自 2024 年 12 月以来释放了囚犯，此举值得欢迎，但今后数年中，仍将设法确定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仍需要为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支持，包括社会心理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可以为这种努力提供支持，

强调迫切需要保存和保护与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证据，以确保在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下，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叙利亚人掌控的追责工作，

¹ 还见 A/HRC/46/55 和调查委员会题为“‘Web of agony’: arbitrary detention,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by former Government forces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的会议室文件，可查阅调查委员会网页，载于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documentation>。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 2024 年 12 月以来发生了一些袭击事件的令人震惊的指称，这些袭击似乎属于报复行为，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 2025 年 3 月沿海地区发生的杀人包括杀害平民事件的令人震惊的报告，以及这种袭击对和平与和解的有害影响，

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承诺调查据报的违法和侵权行为，包括新成立实况调查委员会调查 2025 年 3 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部发生的事件，以及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以维持受影响地区的治安，指出调查应当独立、迅速、透明和公正，

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申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反对任何形式的分裂，确保所有叙利亚人，无论其宗教或族裔背景如何，都有权在政治进程和所有国家机构中享有代表权和参与权，并认为这些努力是争取加强叙利亚人的政治和公民权利、加强安全和稳定以及捍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步骤，

确认秘书长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声明，他们指出，以色列的入侵违反了 1974 年《部队脱离接触协议》，有可能进一步破坏本已十分脆弱的局势的稳定，加剧区域紧张局势，损害缓和局势和可持续政治过渡的努力，为此强调有必要根据国际法，包括《宪章》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

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国际法努力确保恐怖团体无法在叙利亚境内重新建立藏身之地，以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统一和主权，并确保和平共处，

确认仍然需要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和可持续地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又确认需要采取可持续的干预措施，如尽早恢复和重建等，这些措施有助于叙利亚的恢复，欢迎自前政权倒台以来对适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些制裁和限制性措施采取免除、例外和暂停做法，

着重指出，随着过渡框架的推进和相关改革的实施，作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平与繁荣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需要设法解除某些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关的制裁，并促进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叙利亚经济的恢复和政治过渡，

1. **申明**本着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的基本原则的精神，支持叙利亚人民谋求进行一个和平、具有代表性和包容性的政治进程，并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设法协助叙利亚人民作出努力；

2. **欢迎**组建一个容纳叙利亚社会多元性的政府，欢迎承诺在举行自由公正选举之前建立国家机构，在这方面还欢迎 2025 年 2 月全国对话大会提出的建议，并大力鼓励为此制定和公布明确的时间表和里程碑；

3. **又欢迎** 2025 年 3 月签署的《宪法宣言》中申明国家将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赞同地注意到关于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妇女权利的规定，在这方面呼吁执行这些规定，并表示希望《宪法宣言》成为一个推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功、有序和包容性过渡及创建和平未来的坚实框架，确保所有叙利亚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正义和追责，维护善治和法治；

4. **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保走可持续的道路，以便对所有罪行进行可信的追责，为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为所有叙利亚人的和解与和平未来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确认《宪法宣言》中有一项关于设立过渡期正义委员会的规定，但同时也认识到由于前政权犯下的大量严重违法行为及其造成的复杂后果，政府在寻求由叙利亚人主导、叙利亚人掌控的追责和过渡期正义方面面临着诸多挑战；

5.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保对所有似乎构成报复的犯罪指控进行调查，通过符合人权标准的透明和适当的司法机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在这方面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高层于 2025 年 3 月 9 日作出的承诺，即追究所有卷入 2025 年 3 月事件期间的违法和侵害行为的人的责任；

6. **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设法确保保存与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证据，包括乱葬坟坑，并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开发一个全面和可持续的系统来保存这种证据；

7. **欢迎**秘书长任命负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助理秘书长，并在这方面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上述独立机构合作，协助叙利亚主导的努力，以弄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为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提供适当支持，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家属能够充分、平等、切实、安全地参与这方面的努力并在其中享有代表性，并协调这方面的支持；

8. **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特别程序积极接触，并与包括受害者协会和团体在内的叙利亚民间社会积极接触，在这方面呼吁这些组织和机制协调其做法和活动，以确保有效性；

9. **表示支持**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支持他们继续在由叙利亚主导、叙利亚掌控、包容各方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过渡期正义和问责努力中发挥作用，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保护公民空间和自由、公正的媒体，需要妇女在政治过渡方面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

10. **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增加调查委员会的资源，使其能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全面履行任务，特别是在安全和后勤支持以及受害者保护的专门知识方面；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委员会提供广泛的准入，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委员提供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的必要准入，并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12. **请**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随后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提交最新报告；

13. **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口头介绍转发联合国有关机构；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4 月 4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